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應日系	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	文件編號：HA3-3-101
公佈日期：102年4月30日	辦法	頁次：1

98年9月1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100年3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「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設置「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以下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中，推選五至七人。

三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委員：聘任校外專家、產業界委員一至二人。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
四、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：由系學會推選高年級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一至二人。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系課程規劃事宜。

二、規劃本系跨系所之學程。

三、審議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課開課事宜。

四、審議、評估與規劃本系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以上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請院長核可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